

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
108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訂目標：信託期間每年由受託人依本公益信託契約及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諮詢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約定，達成下列目標：

- (一) 提供捐助或贊助從事弘揚佛法、宣揚佛教教義之寺廟或機構團體。
- (二) 提供捐助或贊助從事佛經之翻譯、註經、印經等相關弘法事業及佛教出版傳播、佛教學術研究。
- (三) 提供捐助或贊助從事推動祥和社會、淨化人心及佛教教化工作及活動。
- (四) 提供捐助或贊助從事慈善救助，如僧眾醫療、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等，以造成安和樂利社會之目的。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捐助或贊助從事弘揚佛法、宣揚佛教教義之寺廟或機構團體之捐贈支出計_3_筆，每單位為 <u>892,500</u> 、 <u>1,155,000</u> 元。	3,041,640	
2	捐助或贊助從事佛經之翻譯、註經、印經等相關弘法事業及佛教出版傳播、佛教學術研究之捐贈支出計__個，每單位各為__~__元。		
3	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捐助或贊助從事推動祥和社會、淨化人心及佛教教化工作及活動之捐贈支出計__個，每單位__~__元。	0	
4	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捐助或贊助從事慈善救助之捐贈支出計__個，每單位__~__元。	0	
合計新臺幣 3,041,640 元整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一) 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2,567,110 元(詳收支計算表)。

(二) 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1,000,000 元(詳資產負債表)。

四、效益：

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3,041,640 元。

信託監察人：釋信覺



(留存簽章式樣)

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
108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利息收入-活存	3,710	0.14	管理費	50,400	1.63
其他收入-捐贈收入	2,563,400	99.86	其他費用-匯費	45	0.00
			其他費用-印花稅	5,379	0.17
			其他費用-公益活動 支出	3,041,640	98.18
			其他費用-郵電費	672	0.02
					0.00
合計	2,567,110	100.00	合計	3,098,136	100.00

備註：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2,563,400。

信託監察人：釋信覺



(留存簽章式樣)

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
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存	5,250,942	100.00	信託資本	1,000,000	19.04
			累積盈虧—損益	4,781,968	91.07
			本期損益	-531,026	-10.11
合計	5,250,942	100.00	合計	5,250,942	100.00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信託監察人：釋信覺



(留存簽章式樣)

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

財產目錄

108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說明
銀行存款	活存	元		5,250,942		華銀營業部
合計				5,250,942		

信託監察人：釋信覺



(留存簽章式樣)

契約編號 20101K0006-0
戶名 公益信託新道遙園禪經院基金
統編 26264104

日期：108/01/01-108/12/31

公益信託捐助明細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捐助/贊助日期	受益人	捐助金額	實施內容	備註
1080425	弘偉木業有限公司	892,500	捐助或贊助從事弘揚佛法、宣揚佛教教義之寺廟或機構團體之捐贈支出	
1080425	弘偉木業有限公司	994,140	捐助或贊助從事弘揚佛法、宣揚佛教教義之寺廟或機構團體之捐贈支出	
1080625	弘法堂實業有限公司	1,155,000	捐助或贊助從事弘揚佛法、宣揚佛教教義之寺廟或機構團體之捐贈支出	
小計	3筆	3,041,640	捐助或贊助從事弘揚佛法、宣揚佛教教義之寺廟或機構團體之捐贈支出	
總計	3筆	3,041,640		